

##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 第003/CON-IPIM/2020號公開招標

#### 「2021澳門·廣州繽紛產品展」及「2022澳門·廣州繽紛產品展」

#### 提供澳門方統籌服務

#### 承投規則

##### 1. 標的

1.1 為在廣州舉行的「2021澳門·廣州繽紛產品展」及「2022澳門·廣州繽紛產品展」提供澳門方統籌服務。

1.2 「2021澳門·廣州繽紛產品展」及「2022澳門·廣州繽紛產品展」活動資料：

1.2.1 「2021澳門·廣州繽紛產品展」舉行日期：2021年1月15日 - 17日

1.2.2 「2022澳門·廣州繽紛產品展」舉行日期：2022年1月7日 - 9日

1.2.3 舉行地點：中國廣州保利世貿博覽館1號展廳

1.2.4 主辦單位：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廣州市商務局

1.2.5 展覽規模：預計設置約200個9平方米展位，其中約100個為澳門參展商展位，約100個為廣州參展商展位。

1.2.6 展區規劃：澳門繽紛產品區、廣州繽紛產品區、廣州老字號一條街展區、齊齊葡特色市集展區、澳門特色美食區等。

1.2.7 活動項目：開幕式、展覽、展商產品推介、現場商貿對接洽談、抽獎活動。

1.2.8 開展時間：

2021年1月15日 - 16日                      09:30 - 18:00

2021年1月17日                              09:30 - 17:00

2022年1月7日 - 8日 09:30 - 18:00

2022年1月9日 09:30 - 17:00

**1.2.9 佈展時間：**

2021年1月14日 09:00 - 20:00

2022年1月6日 09:00 - 20:00

**1.2.10 展場搭建時間：**

2021年1月13日 09:00 - 17:00

2022年1月5日 09:00 - 17:00

**1.2.11 參展商入住之酒店：中國廣州保利世貿公寓(首選)或展場附近其他同等級酒店**

**2. 澳門方統籌服務供應商之工作內容**

**2.1 統籌及執行開幕式安排；**

**2.2 負責「2022 澳門·廣州繽紛產品展」澳門招展工作(「2021 澳門·廣州繽紛產品展」澳門招展工作由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負責)；**

**2.3 統籌及負責展館現場管理安排；**

**2.4 統籌及負責澳門企業的參展安排；**

**2.5 統籌及負責澳門參展企業的展品運輸服務安排；**

**2.6 統籌及負責澳門參展企業代表的酒店住宿及旅遊保險安排；**

**2.7 統籌及負責“澳門特色美食區”工作人員的酒店住宿及旅遊保險安排；**

**2.8 統籌及負責澳門參展企業代表、“澳門特色美食區”工作人員及澳門企業家代表團之交通安排；**

**2.9 統籌及負責展商產品推介會安排；**

**2.10 協調展商商貿對接洽談會安排；**

**2.11 統籌及負責展會期間抽獎活動安排；**

**2.12** 按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要求之其他落實相關服務安排等工作；

**2.13** 上述第 2.1 至第 2.11 款工作須配合本「承投規則」附件一「各項目服務需求計劃細則指引」之內容，提出下列活動實施方案。

### **3. 建議書之活動實施方案**

投標人須提交「2021澳門·廣州繽紛產品展」及「2022澳門·廣州繽紛產品展」提供澳門方統籌服務之建議書，內容包括各項工作的具體安排、進度時效、企業背景資料及伙拍企業資料、人力資源分配等，各項目細則要求須配合本「承投規則」附件一，提出下列活動實施方案：

#### **3.1 統籌及執行各項目服務之實施方案包括：**

**3.1.1** 統籌及執行開幕式安排：籌劃及執行開幕式整體流程安排、協調於開幕式期間領導巡館安排；

**3.1.2** 負責「2022 澳門·廣州繽紛產品展」澳門招展工作：招攬約 90-100 家澳門企業參展；

**3.1.3** 統籌及負責展場現場管理：總體協調活動相關單位，包括開幕式、澳門參展商、展商產品推介會、商貿對接洽談會、抽獎活動、展品及展商進出之監控工作、設定及執行危機防禦的機制、負責執行展會現場任何違規情況之防範及處理、現場解答參展商的諮詢、展會期間巡視現場的人流動線內的暢順程度、預防引發大量人群集聚所產生的危機；

**3.1.4** 統籌及負責澳門企業的參展安排：統籌及具體執行“參展商說明會議”、參展商佈展及撤展相關時間表及監控、協調廣州承辦單位為澳門參展企業聘請當地臨時工作人員等安排；

**3.1.5** 統籌及負責澳門參展企業的展品運輸服務安排：統籌、負責及協調澳門參展企業的展品由澳門或內地指定地點運送至展館、展品倉儲、展品回運服務安

排、對有需要的參展企業提供補貨服務安排；

- 3.1.6 統籌及負責澳門參展企業代表的酒店住宿及旅遊保險安排：協調酒店及澳門參展企業代表有關入住手續及相關程序安排、負責澳門參展企業代表的旅遊保險；
- 3.1.7 統籌及負責“澳門特色美食區”工作人員的酒店住宿及旅遊保險安排：協調酒店及“澳門特色美食區”工作人員有關入住手續及相關程序安排、負責“澳門特色美食區”工作人員的旅遊保險；
- 3.1.8 統籌及負責澳門參展企業代表、“澳門特色美食區”工作人員及澳門企業家代表團之交通安排：負責澳門往返廣州的車輛安排、行程安排；
- 3.1.9 統籌及負責展商產品推介會安排：邀請及組織澳門展商參與展場產品推介會、制訂活動方案、時間編排、提供司儀服務、現場工作人員安排、協調廣州承辦單位有關活動場地規劃及相關設備安排；
- 3.1.10 協調展商商貿對接洽談會安排：提供司儀服務、現場工作人員安排、協調廣州承辦單位有關活動場地規劃及相關設備安排；
- 3.1.11 統籌及負責展會期間抽獎活動安排：制訂及執行展會期間抽獎節目方案、協調抽獎節目時間編排、協調場地設施及相關設備安排、徵集及購買抽獎禮品；
- 3.1.12 財務預算：按項目列出各細則所需費用、行政管理費用(每屆上限為澳門元\$160,000.00)、活動總預算，有關金額須以澳門元列出，以及付款方式和時間表、或其他條件；
- 3.1.13 工作進程表及各項細則說明；
- 3.1.14 其他建議方案（如適用）。

#### 4. 期限

自合同內訂定之生效日起，直至活動結束後所有總結活動和工作完成為止。總結

報告須於每屆活動結束後30天內提交；在提交上述總結報告時需連同總結報告的電子檔一同提交。

## **5. 獲判給實體義務**

- 5.1** 獲判給實體被視為已詳細閱讀其獲提供的文件，並通過直接和仔細觀察，完全了解與本招標有關的其他條件因素，同時亦清楚知悉現存的制約因素；
- 5.2** 獲判給實體須定期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匯報各項工作的進度；
- 5.3** 獲判給實體必須按照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指示及合同的其他規定，致力執行合同所定的工作及服務；
- 5.4** 獲判給實體必須為活動購買活動相關保險(包括第三者公眾責任保險及現場工作人員保險等)，保險期為搭建、活動期間及拆卸；
- 5.5** 如因僱用非法勞工或因未有為僱員購買勞工保險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責任及一切費用將由獲判給實體負責；
- 5.6** 獲判給實體必須按進度進行各項工作；
- 5.7** 獲判給實體將不獲給予額外款項，並應對本「承投規則」附件一所列項目預留足夠之預算及承擔所有突發性之開支；
- 5.8** 獲判給實體須維護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的利益；
- 5.9** 獲判給實體須於是次項目中優先僱用澳門本地人員。

## **6. 付款**

- 6.1** 每期支付的款項將按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與獲判給實體訂立合同所定之付款時間表為之。獲判給實體將以發票形式通知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支付每期款項，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將以實報實銷方式向獲判給實體進行支付。
- 6.2** 獲判給實體在活動前若需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預支部分服務費用，請於報價上列明(上限不超過每屆活動項目費用之50%)。

- 6.3** 服務費將以澳門元支付，以獲判給實體為收款人之支票支付。
- 6.4**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將於合同屆滿及獲判給實體履行一切條款後，方發還確定擔保。
- 6.5** 合同生效期間，價格不得調升。
- 6.6** 最終結算費用將按各項服務的實際使用量計算。

## **7. 處分**

- 7.1** 如獲判給實體未有依據公證合同、招標方案、承投規則或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的書面指示之判給服務，按照有關服務之不履行所帶來的影響程度，科處每項最低的澳門元\$10,000.00至最高的澳門元\$200,000.00的罰款。
- 7.2** 如獲判給實體非因不可抗力情況下未能準時完成，則根據7月6日第63/85/M 號法令第五十六條的計算方式向獲判給實體科處罰款，直至獲判給實體履行合約所定的義務。若獲判給實體未能支付上述罰款，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將單方面由付給獲判給實體之費用自行扣減。第7.1款之處分規定優先於本款之處分。
- 7.3** 獲判給實體如在提供服務時沒有履行或不適當地履行義務而使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遭受損失/損害，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有權依法追究賠償，但其所援引的理由獲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書面接納者除外。
- 7.4** 上述之罰款應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繳付，或於將支付予獲判給實體的金額中扣除。

## **8. 合同產生之費用**

因訂立合同之所有費用，尤其包括印花稅及公證手續費所規定的負擔，按照七月六日第63/85/M 號法令第四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將由獲判給實體支付。

## **9. 分判**

**9.1** 未得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書面同意，獲判給實體不得將「2021澳門·廣州繽紛產品展」及「2022澳門·廣州繽紛產品展」之任何部份的服務分判予第三方。

**9.2** 如上款所述的情況獲得同意，亦不會免除獲判給實體承擔合同內的各项責任和義務。同時，獲判給實體須對其分判商、公司服務人員或僱員的所有行為、遺漏或疏忽負責。

## **10. 合同的修改**

如雙方認為更改合同條款的提議合適，則可透過互相同意，以書面形式進行修改，並成為合同附錄。

## **11. 解決糾紛**

與合同有關，而雙方之間未能解決之糾紛，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之法院裁決。

## **12. 解除合同**

**12.1** 雙方得透過協議隨時解除合同。

**12.2**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得基於公共利益且經適當說明理由，單方解除合同。

**12.3** 如在接收財貨或勞務時所進行之檢查中，認定獲判給實體在所送交之材料或設備，或提供之勞務按合同所應具有的質量、條件及規格方面全部或部份不履行合同所定義務，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將以書面通知獲判給實體，以便在為其訂定之期限內自費替換不符合條件之勞務。如獲判給實體未於上述期間內履行上述義務，且情況屬嚴重或其後果將可預計地嚴重影響澳門特別行政區形象者，有關合同須予單方解除。

**12.4** 如獲判給實體不遵守雙方簽署的公證合同、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澳門貿易投

資促進局就因執行合同而作出之書面指示，且非因不可抗力之情況以致絕對不能遵守者，而情況屬嚴重或其後果將可預計地嚴重影響澳門特別行政區形象者，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得單方解除合同。

**12.5** 如獲判給實體不遵守優先僱用本地人員的規定，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得單方解除合同。

**12.6** 如獲判給實體被科處罰款的金額超過判給金額的百分之四十，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得單方解除合同。

**12.7**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有權作出解除合同的行為，一旦實行則視為確定行為。

**12.8**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因法律對獲判給實體施加之制裁而決定單方解除合同，獲判給實體須完全承擔因此而生之一切後果。

**12.9** 對於第 12.3 至第12.7 款所指的情況，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有權收回所有已付給獲判給實體的項目費用，且獲判給實體所提供的確定擔保須歸判給人所有。

### **13. 知識產權**

**13.1** 獲判給實體提供的服務或物品必須遵守國際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規定。

**13.2** 獲判給實體提交之相關主題設計等知識產權屬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所有。

**13.3** 獲判給實體必須保證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將不牽涉到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糾紛之中。

### **14. 其他規定**

**14.1** 獲判給實體除了遵守合同內之條款，及屬合同組成部份之文件的規定外，獲判給實體受七月六日第63/85/M 號法令約束，尤其須遵守第43 條、第46 條、第47 條3 款、第50 條、第54 條、第55 條、第56 條、第57 條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律的規定。

**14.2** 合同之組成部份為「公證合同」、「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投標書。

**14.3** 上述第 14.2 款所指文件之內容出現差異或矛盾時，將以上述文件中排列次序較先者為準。

**14.4** 上述第 14.2 款所指文件之中葡文版本出現差異或矛盾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14.5** 如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所有活動已衍生之相關費用，以實報實銷或根據提供服務的工作時間按比例計算形式支付。

## **15. 交接安排**

**15.1** 獲判給實體須確保「2021澳門·廣州繽紛產品展」及「2022澳門·廣州繽紛產品展」的運作暢順及展會前中後之服務不間斷，並須確保順利轉移所有「2021澳門·廣州繽紛產品展」及「2022澳門·廣州繽紛產品展」活動相關資料予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15.2** 所有「2021澳門·廣州繽紛產品展」及「2022澳門·廣州繽紛產品展」活動相關資料屬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所擁有。